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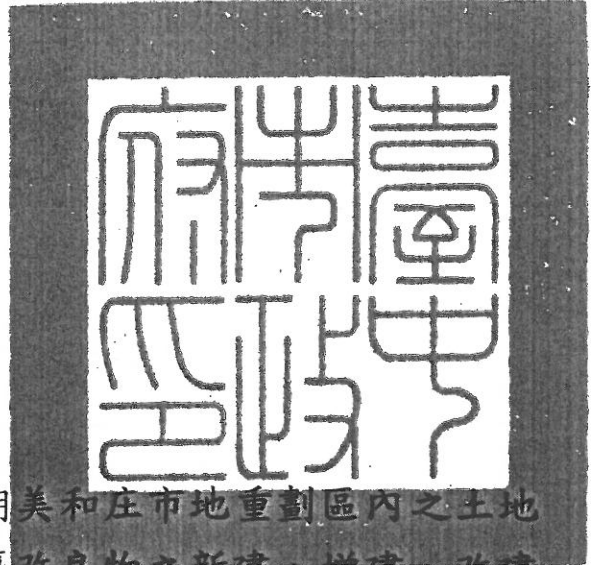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5040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6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340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、同榮段、仁德段、仁和段、松昌段、松竹段、松觀段、水湳段、平田段、松茂段、陳平段及西屯區廣昌段等12個地段內部分土地(如附土地地號摘錄簿及重劃區範圍圖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7年7月30日起至109年1月29日止，計1年6個月。

市長 林佳龍